

公開徵求 2018 年臺俄(MOST-SB RAS 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2017.03.08

俄羅斯科學院（Russian Academy of Sciences, RAS）因幅員廣大，以地理位置區分為總院、西伯利亞分院、遠東分院與烏拉爾分院 4 部分，各分院獨立運作；其中西伯利亞分院(Siberian Branch of RAS)行政中心設於新西伯利亞市(Novosibirsk)，成立於 1957 年，包含 9 個科學中心，75 個研究機構，近 9000 研究人員。

西伯利亞分院所轄涵蓋俄羅斯一半國土面積（約 1 千萬平方公里），自然資源豐富、蘊含礦藏、油田及茂盛森林，向為蘇聯重工業與研發重鎮。為促進臺灣與西伯利亞地區科學與技術研究合作，雙方於 2007 年簽約共同支持臺俄研究人員之研究計畫與研討會等交流活動！

此類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案，作業程序上必須由臺灣及俄羅斯各一位主持人組成研究團隊，針對共同之研究主題，以相同計畫名稱分別向本部及 SB RAS 提送申請書，經由本部與 SBRAS 獨立審查與共同審議通過後，分別補助己國所需研究經費。俄羅斯主持人需為 SB RAS 所屬機構下研究人員並依其規定之申請作業程序辦理，我方主持人則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線上申請作業程序辦理。

臺灣方面申請作業重點說明如次---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二、作業時間：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2017年06月15日（以申請機構系統送出及發函日期為憑）

（二）審查結果公告日期：2017年11月底前

三、計畫執行日期：2018 年 0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為第 1 年，多年期類推；本項臺俄合作計畫雙方期限應相同，得為 1、2 或 3 年期）。

四、年度推動合作領域：

（一）Orogeny, continent growth and mineral resource [new!]

（二）Nanobiology and Nanomedicine

（三）Ecosystem Dynamics and Geospatial Technology [new!]

（四）Personalized healthcare and precision medicine

（五）Frontiers in Glycoscience

（六）Ecology, Green Energy: Smart grid [new!]

（七）Particle and Nuclear Physics

五、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 項目：執行本項合作研究計畫所需之我方研究經費，包括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及物品耗材費)、設備費、出國差旅費及管理費等。
- (二) 額度：每件計畫單年度約為 **30,000 美元** (俄方亦同)

六、申請方式

- (一) 我方計畫主持人請依循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線上作業要求重點包括：
 1. 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 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
 2. 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內之「專題計畫」工作頁下第一項「專題研究計畫」點入後，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若無「修改」，「確定」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左上方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
 3. 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司」）。
 4. CM01 申請表內「本計畫是否為國際合作研究」欄位應勾選「是」；並須於表格設定處加勾選 IM03。
 5. 除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所需之各項 CM 表及相關學術司規定文件外，申請人應於系統上填具「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 與 IM02。其中，IM01 表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91-俄羅斯」（勿誤填「白俄羅斯」、「蘇聯」等。「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SBRAS)」。至於表 IM03，則屬檔案附錄之上傳功能鍵，請將本項申請案之 IM03 新表、共用英文申請表(Table R07)、俄方計畫主持人英文履歷及著作目錄等資料依序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 (二)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函送本部。
- 註：英文共同表格(R07)可至本部科教國合司網頁下載利用。

七、計畫核定：申請案須經臺俄雙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及兩方共同舉辦之複審會議審議。補助件數依申請件數及審查結果而定。

八、計畫經費撥付、結報及報告繳交，均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注意事項

- (一) 計畫件數之申請與核給規定：本項臺灣與俄羅斯之合作研究計畫若經雙方補助，並不列入科技部一般專題計畫件數計算；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仍以 2 件為限，倘計畫主持人於 2018

年已執行2件此類計畫(指計畫執行期限內與本次徵求案預定執行期間重疊達3個月以上)者不得再提出本項計畫申請；若計畫於受理審議過程中，主持人另獲此類計畫達2件時，本部將不再核予此第3件。且每位主持人就本項與俄羅斯SB RAS合作之計畫申請以1件為限；在本部與俄羅斯5項協議下，同年度得執行之合作計畫亦以1件為原則。

- (二) 雙方計畫主持人在提出完整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雙方申請之計畫名稱應相同，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另，本項係屬「雙邊」計畫，應將我方研究人員訪俄或俄方來臺參與研究視為彼此重要之合作活動並列入年度規劃中。系統內申請表CM03及IM02得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 (三) 臺俄雙方所需之合作研究經費，由科技部及俄羅斯SB RAS分別補助，兩方經費需求無須相同、但大致相等。我方計畫主持人提出之專題計畫申請書其經費編列(表CM05)僅為我方團隊所需；請勿編列俄方來臺接待費用。
- (四) 本項計畫合作案需有俄方計畫主持人向俄羅斯SB RAS及我方計畫主持人向本部同時提出計畫申請，雙邊案始予成立。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1.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2. 未能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線上作業並送件；
 3. 申請資料不全(如：未包括「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IM03)」或是臺、俄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如：執行期限、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英文計畫名稱等不相同等)；
 4. 未依本部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 (五) 本計畫之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比照本部補助專題計畫之研發成果歸屬計畫執行單位。若有結合臺俄雙方共同產出之研究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得個案協商處理方式，建議合作倘涉有相關情事，雙方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事先議定，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十、聯絡人

臺方 (MOST)	俄方 (SB RAS)
Ms. Cheng-Tung TAO (陶正統副研究員)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科技部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Tel: +886-2-2737-7431 Email: cttao@most.gov.tw Web: https://www.most.gov.tw/sci/ch	Prof. Vadim A. Lebiga Siberian Branch of the Russian Academy of Sciences Tel: +7 (383) 330-39-21 e-mail: lebiga@itam.nsc.ru Web: http://www.sbras.ru/en/